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建设建筑有限公司
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高远路 1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丽岛路 21 号 14 幢
7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顶山街道退让绿化带管养服务（沿山大道-广西埂大街-浦新街-兴浦路片区），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92-JS.JZ-G2025-0004号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及索赔。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的承诺，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和验收要求

- 1、服务期：三年（2025.05.01-2028.04.30）。
-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合同时间每年12个月分四次按季度支付，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一次，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并根据审定价支付尾款。

4、合同约定：

（1）服务期三年，补充协议一年一签。标段范围内所属社区和大队共同考核，取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分数。单次月考核低于85分以下直接解除合同；每年如有2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合同续签前将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每年如有3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该季度按实审计完成后付款，将提前解除合同。如有车辆或者人员一岗多地，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道路清扫保洁区域如发生增减，按工程量清单核定的面积和单价增加或扣除相应的费用。

（3）合同期满后，若无新的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继续配合采购人的任务安排直至采购人安排新的供应商工作交接完成为止，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30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超过30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未通过核验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凤凰支行
帐 号：10122101040007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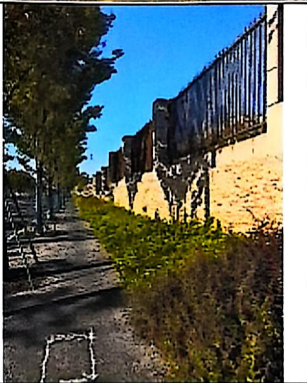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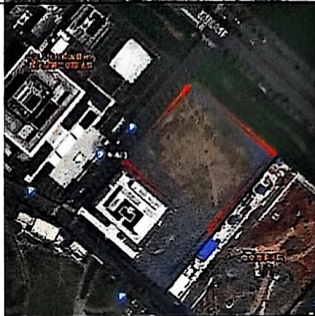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一、项目服务需求（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顶山街道退让绿化带统计表									
序号	地点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退绿带 面积 (m²)	树木数 量	树木 品种	现场照片	备注	片区 8
1	吉庆河与珍珠南路交汇处（变电站）	40	25	1000	0			吉庆社区	3
2	人才公寓与珍珠南路之间	265	15	3975	0			吉庆社区	3
3	玖悦台与珍珠南路之间	220	15	3300	0			吉庆社区	3
4	福斯特菜场与珍珠南路之间	135	10	1350	0			吉庆社区	3
5	雅苑东路小公园	75	55	4125	35	香樟、桂花		吉庆社区	3
6	兴浦路和浦乌路北侧				65	梧桐树		吉庆社区	3

7	浦滨路（珍珠南路至吉庆路段）南北侧	75	2	2150			吉庆社区		3
8	吉庆路（浦滨路至南十字河段）两侧绿化带	200	5	1000			吉庆社区		3
9	吉庆路与浦滨路交汇处以南空地	96	28	2688			吉庆社区		3
10	珍珠街浦厂中学段南边	620	10	6200			临泉社区		2
11	珍珠街西门红绿灯至加油站两侧	200	1	200			临泉社区		2

1 2	景泰路珍珠 街路口两侧			3800			临泉 社区		2
1 3	西海路幼儿 园至浦厂大 门环岛	500	0.6	300			临泉 社区		2
1 4	浦乌路北河 堤至变电站	700	1.2	840			临泉 社区		2
1 5	新区法院繁 星街两侧浦 乌路段	670	2	1340			临泉 社区	中	2
1 6	浦镇大街新 区法院至三 巡段(西)	660	35	23100			临泉 社区	中	2

17	浦镇大街新区法院至三巡段(东)	660	1.5	990			临泉社区	中	2
18	海事法院	130	100	13000			临泉社区	中	2
19	三巡北(沿山大道段)	230	35	8050			临泉社区	中	2
20	西海路沿山大道高架路口至沿山大道刘家洼路口支路	330	1	330			临泉社区		2
21	沿山大道临泉段南	2000	1	2000			临泉社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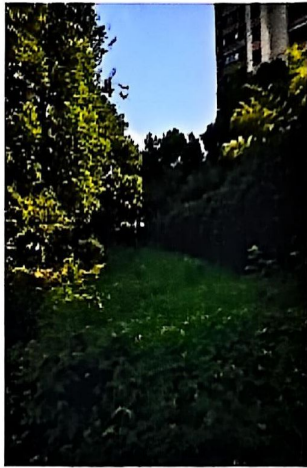
2 2	西海路两侧 (浦厂小学 至沿山大道 高架段)	400	2	800				临泉 社区		2
2 3	浦乌路绿化 带无人管养	140	5	700				南苑 社区		3
2 4	丽都雅苑北 面至浦乌路 12颗法国 梧桐				12	法国 梧桐		南苑 社区		3
2 5	顶辉花园绿 化带 8X32 和 9X35 (两个绿化 带)			571				南苑 社区		3
2 6	丽都雅苑东 面	15	309	4635				南苑 社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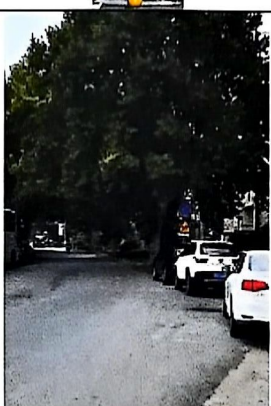
27	浦镇大街与浦珠中路交汇处(世茂荣里售楼处前)	160	8	1280	21	栎树、琵琶、枫树		珍珠路社区		2
28	顶山教堂周边	100	4	400				大新社区		3
29	珍珠南路(横江大道-滨江大道)	500	6	3000				大新社区		3
30	顶山实小(大新校区)	230	15	3450				大新社区		3
31	大新广场			1625				大新社区		3
32	滨江大道侧边缘地	650	15	9750				大新社区		3
33	顶山实小(定向河校区)	170	4.2	714	58	香樟				3
34	顶山实小(新城校区)	93.5	3.3	308.55	28	海桐、桂花等				3

35	顶山实小 (大新校区)西南门 (吉庆路)	195	2	390	59	香樟、 榉树				3
36	顶山实小 (大新校区)东北门 (珍珠南路)	170	23	3910	63	香樟、 白玉兰等				3
37	鼓楼 幼儿园南侧	8	1.5	12					中	3
38	浦厂中学学 校东南侧	168	4.55	764		香樟				3
39	七里河中学 北侧	20	1.5	30	5	杏树			中	3
40	七里河中学 南侧	50	3	150	6	琵琶			中	3
41	学校围墙外 侧(四周)	600	1	600		金边 女贞、 海桐				3
42	南京一中西 侧	260	1	260					中	3
43	南京一中北 侧	140	1	140					中	3
44	南京一中中 间市政道路 两侧	550	1	550					中	3
45	南京一中南 侧	140	1	140					中	3

46	珍珠路幼儿园南侧	23	2	46	4	樟树、东京樱花				2
47	西门街与珍珠街交汇处	30	12	300	0					2
48	金陵中学江北分校	200	15	3000	30			城建科报送		3
49	广西榭大街网球场	60	4	240	8	未知			中	3
50	五岳路(车管所)	1000	0.8	800						3
51	浦滨路(扬子江智慧中心)			150						3
52	人才公寓	1500	1	1500						3
53	好运来商铺外围	50	50	2500				物业科		3

54	恒辉假日广场商业街11号楼	45	东边宽4米 西边宽1米	112	1	构树		物业科		3
55	明发城市广场吉庆路	7.8	2	15.6		灌木 草坪		物业科		3
56	明发城市广场浦光路	35	1	35		灌木 草坪		物业科		3
57	明发城市广场浦珠中路	10	6	60		灌木 草坪		物业科		3
58	江畔雅居南面右侧围墙	200	20	4000	26	草坪 树木		物业科		3
59	江畔雅居南面左侧围墙	200	20	4000	26	草坪 树木		物业科		3
60	江畔雅居西面左侧围墙	150	2	300	0	草坪		物业科		3
61	江畔雅居西面右侧围墙	150	2		0	草坪		物业科		3
62	浦润花园C区东广西梗大街	72	1	72				物业科	中	3

63	浦润花园 D 区南门围墙外	40	2	80				物业科	中	3
64	浦润花园 D 区东南门围墙外	40	1	40				物业科	中	3
65	浦润花园 E 区东门围墙外	150	5	750				物业科	中	3
66	南苑小区浦乌路	400	4 米	1600	28	梧桐		物业科		3
67	29 栋北侧	100	100 米	10000				物业科		3
68	乐府江南 5 栋 6 栋院墙-新江雅苑	266.6	15	8000	10	榕树		物业科		3
69	临江锦园围墙西侧	270	1	270	0			物业科		3
70	临江锦园围墙南侧	140	2	280	20			物业科		3
71	临江锦园围墙东侧	140	10	1400	30			物业科		3
72	临江锦园			2000				物业科		3

7 3	融侨誉江府 吉庆路	300	1.5	450	0			物业 科		3
7 4	融侨誉江府 庆誉路	100	1.5	150	0			物业 科		3
7 5	融侨誉江府 吉悦路	35	1.5	52.5	0			物业 科		3
7 6	珍珠园北门 左边浦厂路 2号	80	5	400	3	梧桐		物业 科		2
7 7	珍珠园西门 右边西门街	50	5	250	20	梧桐 和绿 化带		物业 科		2
7 8	珍珠园西门 右边西门街	40	5	200		梧桐 和绿 化带		物业 科		2
7 9	珍珠园北门 左边门面房 对面	25	3	75		绿化 带		物业 科		2
8 0	珍珠雅苑商 铺 15 栋景 观池	13	7	91		小型 灌木		物业 科		3
8 1	珍珠雅苑商 铺 9 栋	8	7	56		草坪		物业 科		3

8 2	新江雅苑小区东侧	15	10	150	4	杂树		物业科		3
8 3	静雅嘉园万福园北门围栏左边靠5栋后面	20	2	30		杂草		物业科		3
8 4	静雅嘉园和谐园门面房前方一片空地	120	80	9600		杂草		物业科		3
8 5	静雅嘉园和谐园5栋与6栋前方围栏外	120	1	120		废树枝		物业科		3
8 6	静雅嘉园和谐园南门左边10米	8	1	8		杂草		物业科		3
8 7	静雅嘉园万福园北门门口	15	3	45		杂草		物业科		3

88	丽都雅苑北门至兴浦路	100M	6M	600	5	杨树		物业科	3
89	丽都雅苑南大门至浦珠中路	150M	15M	2250	5	杨树		物业科	3
90	大华锦绣和樾府明辉路（园区北门外）	10	2	20				物业科	3
91	大华锦绣和樾府吉悦路（园区南门外）	5	2	10				物业科	3

注：（1）除设施量外范围，如遇到市区考核、重大保障、扫雪防冻、防台防汛，其他应急工作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绿地、小广场等清扫、冲洗保洁；垃圾分类清理及清运、大件、杂物、建筑垃圾等清理及清运；绿地草坪打草、“一枝黄花”铲除，绿地乔灌木修剪等。

（2）供应商进场时，若绿化带范围内有裸土，需进行复绿工作，费用自理。

顶山街道退绿带社区划分图

1. 龙虎巷、金汤街社区:

北至沿山大道、南至快速路、

西至西淙路、东至谈心路

2. 陆泉、珍珠路社区:

北至沿山大道、南至快速路、

西至新建道路-山基街、东至西淙路。

3. 南昆、吉庆、大新村:

北至快速路、南至浦新街-滨江大道

西至广西堤大街、东至新淙路

4. 胡林路、玉峰社区快速路以北:

北至沿山大道、南至快速路、

西至浦口大道、东至新建道路

、山基街。

5. 洞汴、石佛社区快速路以南:

北至快速路、南至滨江大道

西至七里河、东至广西堤大街。

6. 七里河社区:

北至快速路、南至浦新街、

西至浦口大道、东至七里河。

7. 牯江社区:

北至浦新街、南至滨江大道、

西至城南河、东至七里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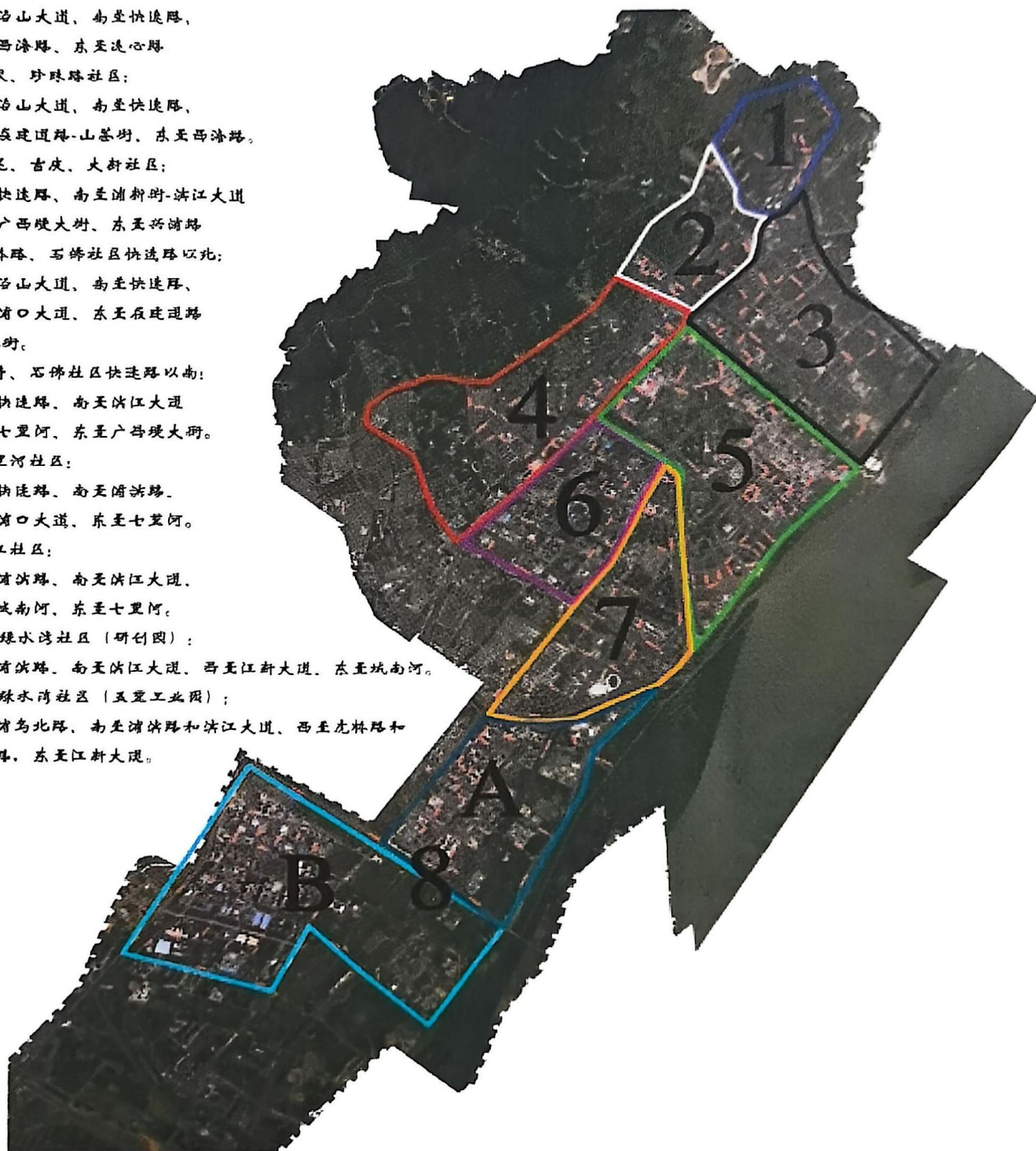
8A: 绿水湾社区(研创园):

北至浦新街、南至滨江大道、西至江新大道、东至城南河。

8B: 绿水湾社区(五里工业园):

北至浦新街、南至浦新街和滨江大道、西至虎林路和

五合路、东至江新大道。



为4.2米。

1.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2.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4.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5.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8. 每年10月下旬至12月底，树干要刷白1次，高度1.2米。
9. 建立一片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一）绿地、广场养护标准

1. 乔木养护标准

- ①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
- ②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 ③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④枝条修剪截面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⑤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⑥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处理的腐洞。
- ⑦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 ⑧树体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 ⑨落叶乔木每年10月中下旬至12月底，树干要刷白1次，高度1.2米。

2. 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养护标准

- ①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②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 ③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 ④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⑤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 ⑥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 ⑦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1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1次。

3. 绿篱、球类、色块植物养护标准

- ①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 ②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 ③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④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 ⑤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⑥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 ⑦基部无杂草、杂物。
- ⑧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 ⑨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15厘米。

4. 草坪养护标准

①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③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④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⑤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⑥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5.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①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②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大于 95%。

③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④无杂草、杂物。

⑤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6. 竹类植物养护标准

①竹丛通风透气，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②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边无裸露。

③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④无死竹、枯竹。

⑤无杂草、杂物。

⑥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7. 盆、钵、箱体植物养护标准

①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②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③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④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⑤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⑥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⑦排水通畅。

⑧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8. 设施维护标准（公园广场）

①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护网、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美观清洁，安全无隐患。

②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③供水、排水、喷灌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清洁、通畅。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④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⑤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合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⑥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整、规范。

⑦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

⑧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

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9. 卫生保洁标准

①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②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沉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③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④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⑤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⑥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⑦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⑧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0. 绿地保护标准

①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②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③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④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⑤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⑥绿地每天进行巡查。广场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

（二）其他养护工作

①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应做好值班值守，并在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

发生突发事件，如行道树倒伏等，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警示标志，进行交通疏导，查看现场，提出相应恢复处置方案。恢复处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处置，尽快恢复，不影响交通和设施正常使用。

雨雪防冻、防汛防灾应急处置的相关物料自理（如融雪剂、支撑架、灭火器）。

②投诉处理

养护单位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③养护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收集规范的绿化养护月度计划、养护计划统计表、绿化养护巡查记录（含照片）、绿化养护记录等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真实的月度工作量和工作小结。

④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单位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载机。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

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⑤防汛防台工作

当发生台风天气、强降雨时，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上路巡查，遇险按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⑥指令性任务

养护单位在接到上级和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附件 1: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退绿带管养考核分明细表

考核对象: XXXXXXXXXXXX 考核时间: XXXX 年 XX 月

考核人: 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总得分: XX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扣分
设施状况 (70 分)	绿化管养 (30 分)	1. 树木(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行道树长势衰弱;扣 1 分/株/次。 2. 树木上(含乔木)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扣 1 分/处/次。 3. 树木修剪、除萌、剥芽及时,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扣 1 分/处/次。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扣 1 分/处/次。 5. 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1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扣 1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扣 1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树木(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扣 1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扣 1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扣 1 分/处/次。 11. 退绿带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1m²)现象 ;扣 1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扣 1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扣 1 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管养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扣 1 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扣 1 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 1 分/处/次。 17.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扣 1 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扣 1 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扣 1 分/处/次。	

	广场公园设施维护 (20分)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 无破损、无积水; 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1分/处/次。 2. 停车标线清晰; 扣1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 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1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 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 扣1分/处/次。 5. 下水口盖板等设施完整无损, 无安全隐患, 如窨井、进水口、出水口等设施损坏应及时联系报修, 加设警示标志,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扣1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 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1分/处/次。	
	卫生保洁 (10分)	1. 退绿带或绿地内卫生整洁, 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1分/处/次。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 无陈积垃圾, 无卫生死角, 垃圾日产日清, 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1分/处/次。 3. 广场公园厕所内外清洁卫生, 全天保洁, 无尿垢, 无臭味, 无蚊蝇, 无污水外溢; 扣1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 位置合理; 扣1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1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 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1分/处/次。 7. 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 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 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1分/处/次。	
	秩序维护 (10分)	1. 广场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出入等不文明行为; 扣1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1分/处/次。 3. 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扣1分/处/次。	
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 (30分)	组织管理 (15分)	1. 能积极落实街道绿化管养相关指令, 指令通畅; 扣1分/处/次。 2. 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 对辖区内绿化管养设施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 有检查考核台账, 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1分/处/次。 3. 有合理的管养工作计划, 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扣1分/处/次。 4. 没有因管理单位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违章占绿(摊点)、违章广告(含绿岛)、违章建设; 损坏花木、踩踏绿地等现象, 一旦发现上述问题, 需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 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包含不限于物理隔离等措施); 扣1分/处/次。 5. 有完善的紧急救援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积极安排落实抗风防台、扫雪抗旱、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抢险不及时, 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遇灾害性天气不组织进行抢扶; 未及时落实任务, 扣5分/次。 6. 有完善的园林绿化安全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巡查制度, 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及时移送, 并督促整改; 发现安全隐患, 扣2分/次; 未及时整改, 扣4分/次。	
	监督及其他问题 (15分)	1. 及时整改街道反馈情况; 未及时整改完成, 扣3分/处/次。 2. 重要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 及时整改各渠道中市民投诉举报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整改完成, 扣3分/处/次。 3. 及时整改市、区级通知单、媒体曝光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整改完成, 扣3分/处/次。 4. 及时整改环保督查曝光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整改完成, 扣3分/处/次。 5. 及时整改领导批示的问题; 发现问题, 扣2分/处/次, 未及时整改完成, 扣	

		4分/处/次。		
扣分说明：				

1. 主要扣分内容：

(1) 未及时处理的问题菜单图片（包含：巡查通报中图片和市业务部门、其他部门和社会投诉等发来的问题菜单图片）；

(2)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养护不到位的所反映图片；

(3) 在市业务部门考核中被扣分的图片或因养护不到位引起安全事故图片等；

(4) 组织管理不到位的。

2. 对当月未及时整改或无合理反馈意见，在次月加倍扣分；

3. 问题菜单处置时限执行《南京市城市治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78号）有关规定；

如其中没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有关规定。

三、服务时间：三年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 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招标人可罚处该年度服务费作为赔偿。
3.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防火、安全用电和生产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服务期内一切由中标人引致的损失和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对所雇用劳动人员的管理，中标人人员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一切经济赔偿，由中标人负全责。
5. 中标人管理上出现较多问题，或被招标人上级行政部门问责，或被社会媒体报道有损招标人声誉的，招标人可对其作出警告，以上情况出现两次，中标人可被视作违约而终止承包合同，并按违约条款处罚。
6. 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人管养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招标人保留延迟支付承包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7.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按成交金额支付服务费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时间每年 12 个月分四次按季度支付，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一次，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并根据审定价支付尾款。

六、合同约定：

(1) 服务期三年，补充协议一年一签。标段范围内所属社区和大队共同考核，取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分数。单次月考核低于 85 分以下直接解除合同；每年如有 2 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合同续签前将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每年如有 3 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该季度按实审计完成后付款，将提前解除合同。人员和车辆需在项目所在地工作，如有车辆或者人员一岗多地，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2) 道路清扫保洁区域如发生增减，按工程量清单核定的面积和单价增加或扣除相应的费用。

分 项 报 价 表

采购包 1: 沿山大道-广西埂大街-浦新街-兴浦路片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1	绿地面积	万 m ²	17.01	6.5	110.565
2	树木棵数	棵	572	450	25.74
3	公园面积	万 m ²	0.44	19	8.36
合计 (万元)					144.665

